

福建通志(卷一百一十五)

卷一百一十五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錄

目

老
城
記

老
城
記

767387

送

贈

k2958
二四
三三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二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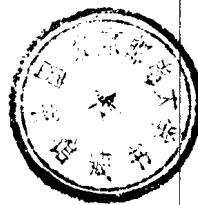
(24)

福建通志臺灣府 (上冊)



21113001123994

石景宜基
石漢贈書

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

福建通志臺灣府（上冊）

弁言

我們會自嘉慶一統志裏錄出關於臺灣府的部分，印成一冊，稱做「清一統志臺灣府」，列爲本叢刊的第六八種。現在又把重纂福建通志裏和臺灣有關的文字抄出來，加以整理，稱做「福建通志臺灣府」，列爲本叢刊的第八四種。

關於福建通志重纂的經過，請看書首的三篇序文，我們不再敍述。這部通志的卷帙很多，我們錄出的分量也不少，大約有六十萬字。現在且把我們選錄的標準分述於後：

(一) 原書的前面載地圖十八幅，其中有「臺灣府山險水道關隘古寨疆域圖」和「臺灣海口大小港道總圖」各一幅，因爲原圖刊刻不精，影印縮小之後更難清楚，只好放棄了。

(二) 原書有幾個項目是混合敍述的，我們只就其中酌錄一部分和臺灣有關的文字；如星野、倉儲、蠲賑、錢法、鹽法、典禮、雜錄等項，就是這樣作的。

(三) 原書除少數項目之外，都是分府敍述的，我們只錄了臺灣府的部分。但也有幾個項目，選錄的範圍不僅限於臺灣府。如兵制一項，便將明代福建的兵政、清代福建全省的營汛以及明、清兩代的福建船政都錄入了；海防一項，也將福建沿海各縣衝要之地和關於守禦、海禁的奏疏、議論錄入了。又如職官一項，便將督、撫、布政使、按

察使和將軍、副都統、水陸提督等官都錄入了；宦績一項，也將與臺灣有關的福建全省文武各官錄入了。又如人物一項，則無論明朝或清朝，無論何府或何縣，無論普通列傳或良吏、武功、儒林、文苑、忠節、孝義、隱逸、僑寓等傳，凡是與魯王、唐王、鄭氏或臺灣有關的人物都被錄入了。總之，我們對於這幾個項目所以擴大選錄的範圍，就因爲這些資料與臺灣史的研究有極大的幫助。（百吉）

本書內容，凡分三十五個項目；其中職官一項原在宦績之前，茲因本書分裝六冊，同一項目既不能分在二冊，而每冊頁數又須求其勻稱，不得已將職官改列宦績之後，所幸本書係屬參考資料性質，項目稍有移動，想亦無妨。百吉又識。

重纂福建通志序一

國家列聖相承，湛恩汪濊，霑濡群生，而閩省爲東南之隩區，澎湖、臺灣皆入版圖，仰蒙聖化，官斯土者固宜考其山川，按其圖記，舉凡吏治民風、軍儲鹽筴，實事求是，整齊而化導之，不僅徵文獻以示淹博也。

今上御極之三年，英桂恭膺簡命，專閩閩臺。自津門乘海舶而南，歷觀島嶼之縱橫、波瀾之壯濶，由五虎門而抵榕垣，關隘森嚴，洵稱天險。其時軍書旁午，徵兵籌餉，按圖籍而知形勢之宜，幸賴聖天子神武光昭，各援軍秉承廟算，全閩肅清。嗣後疊奉恩綸，三權督篆。戊辰之春，復拜真除總制之命，勤求治理，於今三載矣。每考戶口之數、賦稅之經、營制鹽法之變通，今昔各殊，亦時勢使然也。方今萬邦歸化，中外一家，航海梯山，貢琛互市，閩爲海口一都會，嘗欲廣爲蒐輯，勒成一書，以宣揚聖德，爲講明吏道者有所簡稽；惜簿領倥偬，未暇也。

粵考乾隆二年，福建通志始有成書。三十三年，又續修若干卷。道光十年，孫文靖公、韓雲舫中丞奏請開局續修，旋因經費不敷，暫行停局。十九年，魏麗泉中丞權督篆時書甫脫稿。閱二十八年，吳仲宣制軍、李星衢中丞莅閩，因紳士之請，籌款校刊。今適工竣，請爲弁言。英桂方請觀求章，閩中戎政、海防、官方、民瘼，謹當入告，述職

敷陳，願與一二三君子體聖主慎重海臺之意，休養生息，翊贊昇平，酌古準今，懷柔撫字，紓朝廷宵旰之勤，躋斯民於仁壽之域。有厚望焉！

同治辛未季春穀旦，閩浙總督英桂謹譏。

重纂福建通志序二

粵自國朝雍正間，世宗憲皇帝詔天下督撫修志書，於是各省通志次第告成，而福建通志於乾隆二年始纂輯成書，恭呈御覽；四庫全書著錄焉。至三十三年，又修續志，而閩之事蹟蓋略備矣。

國家重熙累洽，自乾隆以來，幾及百年，疆域之沿革，形制之變遷，不能無今昔之不同。於是道光九年又有重纂之舉。考其時秉筆者爲陳恭甫太史。太史出吾鄉阮文達之門，深於經術，所著五經異義疏證，左海經辨，左海文集，文達皆采入皇清經解中，其學問根柢猶有乾、嘉老輩之遺，故發凡起例，具有體要。惜以經費不敷，甫作旋輟。中間又延鳳池書院山長魏和齋太史纂校，至道光之末始略有端緒；蓋成書若斯之難也。刊刻未竟，以軍興中止。同治六年，吳仲宣制府、李星衢中丞莅閩，因紳士之請，乃籌巨貲，登全書於版。及九年秋，凱泰奉命撫閩，而是書剞劂藏事，幸得受而讀之。局中諸

君，請弁言於簡端。

凱泰於是書樂觀厥成而已，尙奚云。顧念閩省負山襟海，乃東南一大都會也。覽斯編者，仰聖謨之廣運，撫戶口之殷繁，於學校經籍宜思所以振起人文，於職官名宦宜思所以澄清吏治，於田賦鹽法宜思所以興利而除弊，於海防關隘宜思所以因時而制宜。語有之：『不習爲吏，視已成事』；省之有志，固得失之林，考鏡之資也。願與我同官諸君子孜孜焉日夕講求於國計民生，務期保泰持盈，有備無患，以上副聖天子簡畀之重，而胥海隅蒼生同游於熙皞之宇；此則我憲廟詔修直省通志之本意也。若徒以備海疆之掌故，供文人學士之取材，抑未矣夫！

同治辛未仲夏，撫閩使者寶應王凱泰謹譏。

重纂福建通志序二

謹考國朝福建通志始成於乾隆二年，凡七十八卷。繼修於乾隆三十三年，凡九十二卷。前後承修者，謝古梅、沈萩林諸老典型尙有，如見其人焉。道光八年戊子，貢院工成；九年，以餘貲開志局。其時陳恭甫師主講鼇峯兼志局總纂。師固海內經師，同局亦一時才雋，若使老手章成，如阮文達師之定廣東通志，夫豈淺聞小吏所能及哉。無何，

費紺局停，哲人旋萎，乃有異已者紛紜聚訟，且分攘稿本而去，而四百卷遂殘缺矣。至十五年乙未，當軸延魏和齋先生續成之。維時艱於經費，弗克開局采訪。先生一鳳池院長耳，僅得邀親友數人襄其事；心力財力，可云兩盡。間有旁參末議者，先生素長厚，不敢盡疑其私也。然則此書之大概可知矣。

稿既定，麟都轉捐蚨二千串助刊，以俟邑侯董其役。侯委之吏，寄刊於溫陵賤工。既無校錄之才，爭漁工料之利；刻未半而貲罄矣，事遂中止。

予局外人也，見見聞聞，何無何有。顧竊念師與先輩精力俱萃於此，且自乾隆計至道光已八、九十載矣，文獻之徵必資舊典，倘任其朽蠹，莫與護持，後之人卽欲蒐羅，何所資而加損益乎？懷斯念也，久與低昂，惟恐莫償所願。適於同治五年歸自六詔，正誼書院新設，承乏講席。時與鉅公過從，因以刻志商之吳仲宣制府、李星衢中丞，請撤爛板，剗劂一新。二公欣然，且詢予曰：『舊稿僅及道光，十餘年來，民亦小息，何不續修？』予應之曰：『難！不惟人才難，經費先難。兵燹之後，采訪亦正非易。局開必曠時日，作事謀始何如？』中丞曰：『然則先刻舊志，再修新志可乎？』予諾之。二公商之鄧雙坡方伯，慨籌刻貲，卽於書院設局，幕府會檄提調，隨事就商，並致公函屬予裁定，予何敢哉！此書之成也不易。今先生、先進既往，嗟予小子，聿觀厥成，忻幸而已。

局中分校，仍以書局舊友十餘人充之。其總校林載門刺史、王子希徵君，皆予舊好也。因相與議曰：『此局專爲校刊，非同修纂，時不可失，未宜再誤。至全稿是否義例精詳、考證切實，後之作者自能討論，我輩切勿謬參筆削之權，先蹈文人相傾陋習』。局設於同治戊辰夏月，貯事於辛未三月。其所以遲至三年者，會城少業手民，業此者半鈍而拙。全志二百七十八卷，以十餘人之力勘朽爛之稿，校抄校刊，覆核至三四徧，視書局所刻正誼堂全函四百七十八卷校者百人，且徵匠於南郡，歲餘而後竣役，其勞逸固易見矣。

志書成，提調請列名裁定，予不敢；同人請弁一序，予亦不敢。此舉也，諸鉅公之大有造於閩，諸君子襄事之力也。予何功焉？惟念物有本末、事有終始，今旣樂觀此編之終，不可不原其始，走筆直書顚末，不覺其言之長焉。

同治十年辛未五月，舊史官侯官林鴻年記於正誼書院之萬古軒。

重纂福建通志凡例

方志統於國史，制度、文章、風土、民物，犁然具列，典綦重也。全書統貫，條流紛繁，諸家薈粹，分併不一，謹參酌古今，擇要從之。冠詔諭，遵聖謨也；紀星野，繫天象也；首列郡縣、疆域、山川，奠地守也；次及城池、公署、壇廟、津梁、水利、郵驛，建置之先務也；存古蹟，考古所必資也。疆理定而食貨之政舉，故戶口、田賦、鹽法、錢法次之；旱澆不時而緩急有備，故積貯、蠲振次之。倉廩實、衣食足而後教俗成，萬物盛多，能備禮矣，故次風俗，次物產，而典禮行、民志定焉。教莫先於學，學必稽諸古，故學校、經籍次之。揆文奮武，政之大柄也，故兵制、關隘、海防次之。爲政在於得人，故紀封爵、列職官、傳名宦，腹心干城之所寄也。興賢興能而美俗成焉，故臚選舉、敍人物、述列女，風聲教化之所漸也。至釋道爲方外之流，寺觀爲緇黃之所，故附於後而以雜錄終焉。

古人地志，名爲圖經。輿地非圖無以表明形勢。今用開方法爲福建全省總圖一，爲十府、二州山險、水道、關隘、疆域各圖一，爲海防圖三，爲臺灣海口大小港道總圖一；於險要阨塞及島嶼洋澳特詳列之，庶有資於治理。

星野之書，言人人殊。繫域分州，一成不易。閩爲牛女之墟，實則屬牛一度，前人考之詳矣。惟臺灣海外，舊志未及，故復推擇其說之可據者補焉。

郡縣沿革爲全書眉目。漢、唐而後，時異勢殊，更置不一。舊志輒以現今郡縣爲前代標目，往往不合，今以各史爲主，參以通典、元和郡縣志、太平寰宇記、輿地廣記、輿地紀勝等書。其專紀閩土

者，若宋梁克家三山志、明黃仲昭八閩通志、何喬遠閩書等，廣援而詳析之，爲總表一、各府州表十二，復詳其說以資考證。提綱析目，於斯爲慎。

山川散列，既莫詳統紀；依方類敍，又界畫難齊。茲於山則立幹分支，各循其脈絡，於川則異條同貫，務窮其會歸，大者舉而小者從之。

城池、公署、學校，諸所建置，前志略具。茲遍徵諸部，遞加詮次，廢址舊基，亦以類係，具見昔人規畫之詳與其隨時變通之故，原原本本，悉著於編。

古蹟分爲四目：曰名勝，宦遊公暇登眺觴詠之所留也；曰園宅，邑士大夫釣遊吟誦之所託也；曰冢墓，封樹碑碣存焉；曰石刻，文采風流見焉。分類部居，以便尋覽。

紀載之涉於時事者，若田賦、戶口、鹽筴、鼓鑄諸部，胥關政要，必博稽前史與閩中舊記，以考鏡得失，而徵信於現行檔案官書，以著我朝寬大之體。志古卽以宜今，故務詳而毋略。

風俗升降，與政推移。歲時氣候，因地而異。遠稽載籍，近徵志乘，衷而錄之，附以昔賢勸諭整俗之文、遊覽觀風之作，雖古今不必盡同，而美惡可以爲鑒。

各府物產，有常產，有專產，複述則繁，錯舉則漏。今於首府雖常產悉加考覈，於各府則常產但列其名，專產特爲詳注，庶備閩海虞衡之志。

學校爲教化所從出。首綜綱領爲一編，以著斯文之盛，代有表章，而我朝重道崇儒，超越前古。次詳各府縣學宮建立規制，以至書院、社學、泮額、學田，並附列焉。名宦、鄉賢之祠舊入祠廟，學官之廟舊入公署，今臚於此，以類相從。

諸志藝文，多載詩文，殊乖史體。今用建康志、三山志例，題詩文附山川古蹟，其文有關政治者

散附各門，而以諸家所撰四部之書入經籍志，並掇著述大指，以存梗概。

閩地負山抱海，防禦爲重。我朝兵律之詳、軍威之盛，亘古莫及。順治間福州特設駐防，康熙及乾隆間增立營制，嘉慶間臺灣噶瑪蘭新入版圖，道光初始定營制，今並補入。

全門樞機，上游則關隘爲重，仙霞、杉關最爲天塹，下游則海防爲要，沙埕、南澳爲浙、粵咽喉，銅山、廈門、澎湖諸險，內蔽泉、漳，外援臺郡；數者得而要害舉矣。今詳其阨塞，臚其衝要，形勢瞭如，經制亦備，庶守土者有考焉。

舊志封爵不詳。今自漢訖明，君長封建及割據始末，綴述史策，以補其闕。若宋之益王、明之唐王，封非閩壤，而事迹在閩，故附著之。本朝定鼎以還，爵班五等者依例入焉。

因事設官，代各異制；分州立縣，號亦殊稱。舊志以今統古，牴牾多有。今斷代爲志，一以當代之史爲據，截然不紊。官秩則詳其制於標題之注，郡縣則綜其綱於沿革之表，一覽瞭然。其有實政可紀者爲宦績志，亦以當代官制及郡縣先後爲次。

舊志職官里貫出身多略，僅書名姓者十之六七。茲從各省通志選舉及散見他書者查覈補注，庶論世而知其人。

明史載南贛汀漳巡撫，巡撫旣兼汀漳，卽福建職官也；今補列之。

選舉科目，肇於唐而莫繁於宋。我朝頗沿明制，簡而易遵。今按科標目，注其緣起，臚其名氏，次其郡縣里貫；其卓然可述者，於人物傳詳之。

宋代宗室附閩籍登第者，多至六、七百人，舊志不詳世系，直同土著；今一一查覈登載。職官止載實除，選舉止錄本籍，此通例也。然權任者著有宦績，寄籍者家仍土著，均附著焉。

明季忠義遺臣，舊志均略。謹據明史、通鑑輯覽、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所收，補入，以永我國家良寵忠貞至意。

史之有表，所以聯繫繁重，便於尋覽，諸志職官、選舉，多用其例。顧職官或繁簡不均，或年代失考，轉致參差。選舉以科分彙次則行格不敷，以府縣分編則紛糾無緒；今惟以綱統目，依類聯綴，不復立表，卷帙既省，亦便檢尋。

各省志鄉賢統歸人物，然閩學盛於有宋，諸賢淵源濂洛，而集其成於朱子，史家特標道學立傳，於統爲尊。茲特仍之，此外無容臆爲增入。至若名臣勳績著在列傳，良吏武功以類相從，及夫儒林、文苑、忠節、孝義、隱逸，其流風遺烈，皆足以興起人心，方伎雖小道而曲藝不遺，寓賢非鄉產而餘聲未歇，故並傳焉。

列女一門，特爲繁重，以縣屬分之，以朝代次之。別爲目四：曰賢淑，章婦德也；曰節孝，曰節烈，而未婚節、未婚烈附焉，從一之義也；曰閨秀，柔順利貞，不以才尙，亦不以才掩也。

閩中寺觀，莫詳於三山志。緣是時府縣用計多出於此，故臚列尤繁。今惟於山水形勝之區、名流游詠之蹟，與夫盛衰興廢之關乎風尚者略記而存之。

外紀述戡亂之迹，知消萌務在安民。外島志航海之邦，見柔遠莫先內治。錄祥異，昭天戒之克謹。哀叢談軼事，拾掌故之遺文。碑乘兼收，咸資古鑑。

方志之體，有述而無作，惟在擇而能精，覈而有要。茲所徵引，大都溯原於史，而取材於閩中數十家舊記，與夫省郡州縣新舊志乘，而參以叢書，采及近事。補遺訂誤，一字之疑，必求其據。惟是概注引用書目，未免繁碎。今於事義顯明者不復件繫，其事隱義疑必資徵信者注出原書，庶無嫌於臆決云。